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定義見下文），正式通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 www.ktl.com.hk 以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謹此注意到中文版正式通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 www.ktl.com.hk 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中該句子（定義見下文）出現錯誤，該句子在中文版正式通告應如下：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44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以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英文版正式通告最末的句子為「The stock code of the Shares is 442.」（「該句子」）。

謹此注意到中文版正式通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中該句子出現錯誤，該句子在中文版正式通告應如下：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442。」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以及南華早報的英文版正式通告無須作出變動，上述澄清並不影響中文版正式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香港，2015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